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

深港通及滬港通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香港交易所知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天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www.sfch.com.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6PR80）中，原則上批准深圳與香港建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以及批准即時取消目前滬港通下的總額度。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並深信深港通將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增加投資者投資選擇及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聯合公告載有深港通的主要特點，包括合資格透過深港通下進行買賣的股票、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及每日額度。香港交易所預期，由即日起至完成深港通推出就技術及營運準備需時約四個月。

由於深港通是參照滬港通現有法律、監管和營運框架，香港交易所沒理由相信深港通不會落實。

然而，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亦務請小心謹慎為要。投資者買賣聯合公告所述任何合資格證券時，亦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莊偉林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